

高等法院各登記處的重開安排

關於高等法院（“高院”）各登記處重開的詳細安排載於下文。

登記處的運作

2. 高院各登記處已於 2020 年 5 月 6 日重開。由 2020 年 5 月 8 日起，所有一般登記處事務將會恢復正常，由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 時及由下午 2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

3. 司法機構屆時已實施特別安排以簡化高院各登記處和會計部的工作流程以及進行人流管制。這些安排包括：

(a) 以下登記處事務則只可於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辦理：

(i) 查閱訟案登記冊、案件檔案、原訴文件、律師登記冊、大律師登記冊、授權書、持久授權書、公證人登記冊、在法庭上頒布的判決／命令、上訴登記冊及陪審員名單；

(ii) 提交及存檔大律師或律師的認許申請；
以及

(iii) 提取存放在聆案官書記辦事處信箱／抽屜／文件夾的文件；

- (b) 司法機構將按情況設立派籌及分流制度，以協助高等法院登記處（“高院登記處”）、書記主任辦事處和遺產承辦處的法庭使用者。每張籌號一般只予一人內進。有關人流管控的措施詳見下文第 5 至 7 段；
- (c) 高等法院大樓（“高院大樓”）低層四樓將設置投遞箱，以收取不需即時處理的存檔文件。使用投遞箱把文件存檔的訴訟方及法律代表須填妥一式兩份的《遞交文件表格》（見附件 1 表格 HC-1），連同存檔文件一併遞交。我們敦請訴訟方及法律代表盡可能使用投遞箱；亦提醒他們務必於前往登記處前應先填妥《遞交文件表格》，以加快處理過程；
- (d) 訴訟方及法律代表如需登記處及／或會計部即時處理存檔文件，將須排隊輪候。每張籌號只供辦理最多共 **5 項交易**。如多於 5 項交易，則可把有關文件連同一式兩份已填妥的《文件交收表格》（見附件 2 表格 HC-2）留在登記處。有意辦理多於 5 項交易的訴訟方和法律代表，請務必於前往登記處前先填妥《文件交收表格》，以加快處理過程。

文件處理完畢後，相關訴訟方／法律代表將收到通知，憑出示其保管的《文件交收表格》即可領取文件；以及

- (e) 原訴法律程序的存檔方面，我們建議訟方及法律代表先到會計部繳付訂明的費用，然後才前往登記處。

4. 司法機構預期，這些法院登記處在重開初期會有大量人士希望辦理存檔和其他事務。雖然司法機構會採取措施於初期增加登記處的事務處理量及管制人流，但我們敦請訟各方和法律代表不要在各登記處重開的首數天辦理存檔和其他事務，除非該等事宜實屬緊急而必須於重開的首數天內辦理。

人流管理措施

5. 為達至更佳的人流管理，高院大樓將有指定出入口。現時低層四樓的入口處將只供離開大樓之用。前往高院登記處、書記主任辦事處、遺產承辦處及高等法院圖書館的法庭使用者，應使用低層四樓的圖書館入口。至於其他法庭使用者（包括機構使用者），除非司法機構另有指示，否則應使用地下的正門入口進入大樓。

6. 司法機構將按情況採用派籌和分流系統，以協助高院登記處、書記主任辦事處和遺產承辦處的法庭使用者。此等登記處的使用者須按不同隊列於低層四樓平台的指定範圍排隊輪候。經初步甄別後，司法機構會因應相關登記處所能處理的工作量向法庭使用者派發適當類別的輪候籌。

7. 於高院登記處、書記主任辦事處和遺產承辦處上午開放的時段內，各類別已發出而正獲提供服務的輪候籌籌號範圍，會於相關登記處和大樓的入口處顯示。相同資訊亦會同步顯示於司法機構網站以供查閱。已輪到

籌號的持籌人士將獲指示前往所需服務的相關登記處。
為達至更佳的人流管理，尚在等候服務的持籌人士應先
離開，稍後才回來。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20年5月8日

遞交文件表格（表格 HC-1）

事務所名稱: _____

聯絡人: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利用投遞箱（設於第 44 庭）遞交文件清單（_____）¹

於下表²列出文件：

項目	訟案編號	文件種類 ³
1.	HCA1234/2019	X 先生（原告人）的第二份誓章
2.	HCA2345/2019	第三被告人的修訂答辯書及反申索
3.	HCMP3456/2019	更改代表第二被告人的事務律師通知書

¹ 列明遞交該等文件的目的，如存檔、單方面申請、聆訊或其他目的。

² 如有需要可另外加紙。

³ 列明文件標題及存檔的一方（如沒有顯示在文件標題中）

文件交收表格（表格 HC-2）

事務所名稱: _____

聯絡人: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甲. 請在適當的括號加 $\sqrt{\quad}$ （祇能選擇一個）：

已遞交高等法院登記處作進一步處理¹的原訴程序文件清單

已遞交排期主任辦事處（LG108A 及 LG108B）作進一步處理的傳票文件清單

乙. 於下表²列出文件：

項目	訟案編號 或 原告人/申請人/呈請人的名字（如屬新案）
1.	
2.	
3.	
4.	

¹ 展開訴訟的訂明費用必須已經繳付，高等法院登記處才會接受作進一步處理。

² 如有需要可另外加紙。

請按法庭通知的日期/時間領取上述文件，領取時須出示此表格。

往高等法院登記處/排期主任辦事處領取文件時 *無*需取號。